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林哲豪  
電話：(02)23165300 # 6821  
傳真：(02)23712936  
電子信箱：ch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  
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發展  
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法  
規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均含附件)